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洛阳隆华传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投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作为洛阳隆华传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华传热”或“公司”，股票代码：300263）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的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的规定和要求，经审慎核查，就隆华传热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348号《关于核准洛阳隆华传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的核准，隆华传热公开发行A股2,0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33.00元，募集资金总额66,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61,073.54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已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2011）京会兴验字第4-046号《验资报告》予以审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扣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募投项目资金24,397.65万元，此次超募资金净额为36,675.89万元。

**二、募投项目延期情况**

**（一）募投项目投资进度**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公司募投项目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为：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总额 (万元)	累计投入 金额 (万元)	投资 进度 (%)
高效复合型冷却（凝）器扩产项目	22,475.30	9,477.15	42.17
研发中心扩建项目	3,201.75	557.95	17.43

**（二）募投项目延期原因**

**1、高效复合型冷却（凝）器扩产项目**

公司上市后，品牌影响力进一步加强，极大促进了公司的业务拓展，尤其在电力和石化行业的拓展速度比较快，但由于这些行业项目较大，制作周期较长，从备料到制作，再到产品的存放，都需要较大的场地来周转，原有募投项目的场地不能满足公司发展需要。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对原高效复合型冷却（凝）器扩产项目进行调整，增加了生产用地和生产厂房，新增土地的规划、出让等手续的报批影响此项目的进度。

## 2、研发中心扩建项目

为了合理调配资源，降低管理成本，将研发中心扩建项目地点变更至位于洛阳空港产业集聚区内小浪底专线东的公司老厂区内。公司计划将研发中心建设成为国家级试验检测中心，需进一步对技术设计等环节进行鉴定，同时项目的地点变更，相关手续需进行报批，会影响项目的进度。

### （三）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安排

鉴于上述原因，经公司谨慎研究，公司拟调整募投项目的完成时间，具体如下：

项目名称	原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调整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高效复合型冷却（凝）器扩产项目	2013年3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研发中心扩建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延期并未改变募投项目的内容，本次延期是为保证项目实施质量及未来的可持续发展能力，符合股东的长远利益，具有可行性及必要性，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将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尽管公司对募投项目进行延期调整，但项目具体内容不变，公司将积极合理调配现有资源，采取相应的应对措施予以解决，保证项目的高效进行并尽快实施完成。

## 三、募投项目延期所履行的决策程序

隆华传热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

---

过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全体董事及监事一致同意公司募投项目延期事项。

全体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 **四、保荐机构发表意见的依据**

保荐机构对隆华传热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所发表意见的依据是查阅、复制隆华传热提供的有关文件、原始凭证、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独立董事意见等，资料各方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负责。

#### **五、保荐机构发表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光大证券认为：隆华传热募投项目延期符合经营需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上述变更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并经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保荐机构对隆华传热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

（本页无正文，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洛阳隆华传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投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的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_\_\_\_\_

张奇英

\_\_\_\_\_

黄永华

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2013年3月23日